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0〕4号

绥化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为保证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民主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绥化学院章程》（绥院党发〔2017〕7号）以及《绥化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绥院政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构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组织工作，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具体负责。

二、委员及其候选人名额

选举前，秘书处根据《绥化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所规定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拟定校学术委员

会委员名额;并按照不少于应选委员人数 10%的差额进行确定候选人名额,拟定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三、候选人推选原则

(一)德才兼备。依据教授治学的要求,严格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与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推选学术水平高、学术造诣深、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原则性强、服务意识好、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的候选人。

(二)结构合理。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候选人数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数不少于候选人总数的 1/2;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候选人数不少于候选人总数的 1/10。

(三)民主公开。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要切实履行民主程序,遴选过程要公开透明,应当经过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集体研究和集中公示等程序,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方式产生候选人。

四、候选人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四)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七）愿意为学术委员会热情工作，并严格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五、候选人产生程序

（一）候选人的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由直聘委员候选人、推选委员候选人两类人员组成。

1. 直聘委员候选人的产生程序。直聘委员候选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学校党委、校长提名推荐的人员组成。学校党委从校领导中提名推荐，校长从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提名推荐。直聘委员不占各二级学院推选委员名额。

2. 推选委员候选人的产生程序。推选委员候选人以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为基本平台，以学科、专业为基础，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民主协商，按照学校确定的候选人名额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中推荐，推荐的候选人包含学院主要负责人1名、不担任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至少1名，如没有符合条件的人员，该名额作废；青年教师各学院限推荐1名，如没有符合条件的人员，该名额作废，青年教师名额不在分配名额中体现。推荐人选名单报送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秘书处按照《绥化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推选委员候选人的总体情况，拟定推选委员候选人名单。

（二）名单公示。直聘委员候选人和推选委员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向全校师生员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成为正式候选人。

六、委员的产生与聘任

召开全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全体会议（与会人员不少于总数的 2/3 方可举行），按照 10% 的差额，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得票多少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

选举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当选委员由校长聘任。

七、学术委员会的产生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八、选举工作纪律

（一）严禁拉票贿选，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干扰选举工作。

（二）不准在选举中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微信或邮件、当面拜访、委托或者授意中间人出面说情等形式，请求他人给予自己关照；不准采取拉关系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拉取选票；不准阻挠对违反推选或选举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三）委员候选人提供材料应真实有效。

（四）党员干部应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五）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候选人资格，直至纪律处理。

九、附则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印